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8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关联董事林杨林先生、张延苓女士、周子晴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已满5年，且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